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75號

再 抗 告 人 吳火土

訴訟代理人 劉 楷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富乾間請求確認派下權不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153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相對人請求確認再抗告人對祭祀公業吳從子旺之派下權不存在，起訴時該公業之總財產，包括原裁定附表土地價額、徵收補償費本息、銀行存款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存所提存金，按再抗告人派下權比例9/640計算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9萬1,9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4,880元，扣除相對人已繳納13萬1,328元，應補繳1萬3,552元等情，指摘為

不當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黃 書 苑

法官 陶 亞 琴

法官 蔡 惠 如

法官 林 麗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